

成品油购销协议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

乙方：中共达拉特纪律检查委员会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甲方向乙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92#、95#成品汽油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共计大写：捌仟捌佰壹拾叁元，
小写（¥：8833元）。

三、供应时间

从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4月12日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加油时按实际费用从油卡中扣除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对公打款后，甲方持银行回单充值，乙方应当及时按要求办理充值。

2、甲方按照规定开具发票，并提供加油卡消费小票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保证提供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，无造假行为。

七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条款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3年3月10日